

復審人 呂美晟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2 年 7 月 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58326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3 年至 105 年間犯槍砲及妨害自由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4 年確定，現於本署新竹監獄（下稱新竹監獄）執行。新竹監獄於 112 年 5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犯槍砲及妨害自由罪，犯行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及被害人身心受創，未彌補犯罪所生之危害」為主要理由，於 112 年 7 月 5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58326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現行刑事政策走向為修復式司法正義，本人已於 112 年 5 月 7 日與被害人和解，如附件，故不予許可假釋理由之未彌補犯罪所生之危害，與實際情狀不相符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

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第6款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一)犯罪動機。(二)犯罪方法及手段。(三)犯罪所生損害。六、其他有關事項：…(三)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訴字第2580號刑事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非法寄藏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改造手槍、霰彈槍及子彈，持之驅車公然在大眾通行往來之馬路上高速追逐且射擊以恐嚇被害人2人，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其犯行情節非輕；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其犯後態度非佳，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現行刑事政策走向為修復式司法正義，本人已於112年5月7日與被害人和解，如附件，故不予許可假釋理由之未彌補犯罪所生之危害，與實際情狀不相符」等情，經查復審人於核復不予假釋後之112年7月7日提供之和解書，署名之乙方並非本案之被害人，自與本案之審酌無涉。按原處分之作成係依監獄行刑法第116條第1項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第6款規定審查復審人之犯行情節及犯後態度，於法無違。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

委員 江旭麗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陳信价

委員 陳愛娥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9 月 6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